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修正

- 一、本館所藏書報、雜誌等資料係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閱覽、參考、研究之用。
- 二、本館圖書採開架式管理，大型背包、食物飲料不可攜入。
- 三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可憑職員編號；學生可憑學生證，於開放時間內借閱書刊。
- 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1、學期中：週一至週五 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
- 2、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 早上八點至十二點
- 3、定期考前三天停止借書（不含六、日，可以還書）。
- 4、午休時間、打掃時間不開放。
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外借書刊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：

教職員	五冊	借期四週
學生	三冊	借期二週
圖書館義工	四冊	借期四週

*寒暑假作業書單所列圖書僅供館內參閱，不予外借。

- 六、借書期滿，可續借一次，唯借書逾期者，不得再續借。
- 七、凡現期期刊及報紙、參考工具書及珍貴圖書，僅供室內閱覽，概不出借。過期期刊則以一般圖書借閱方式辦理。若教師因教學展示需要，必須借用上述圖書資料者，則可與館員聯絡，辦理借閱手續，唯仍以當天歸還為限。
- 八、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時，得依須要索回借出書籍。
- 九、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等情事，借書人須購原書賠償；若原書無法購得可賠同價之新書。
- 十、不得借用或盜用他人之學生證借書，一經發現，本館得停止其借書之權利，追還所借圖書，並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- 十一、借期屆滿仍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，罰停借一天，逾期六十日以上仍未歸還者，除計日處罰外，每多逾一日須愛校服務一小時。
- 十二、九年級學生會考前七天停止借書（不含六、日）。會考後恢復借出，所借圖書無論到期與否，須於畢業典禮前三天（不含六、日）歸還，逾期者須還清借書始能領取畢業證書。
- 十三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須在離校前還清借書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四、本規則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圖書館應有的態度及素養

※保持肅靜、不奔跑不嘻鬧、不得帶食物入內，維持館內的環境整潔。

※看完的書籍一定放回原來架上，共同遵守原則利己利人。

